

泾阳县 2026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泾阳县商务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泾阳县 2026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泾阳县商务局

地址： 泾阳县中心街 190 号

联系方式： 029-36226196

乙方（受托方）： 陕西凌空科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张镇凌空科创园一楼

联系方式： 029-36218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内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合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甲方现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在泾阳县的 2026 年“番茄领鲜 陕亮生活”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项目内容明细如下：

(1) 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6 年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

(2) 展会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

(3) 采购内容： 为“番茄领鲜 陕亮生活”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保障

(4) 服务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18 日

(5)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元

税率 1% 税金 15445.54 元

(6) 服务形式：为活动全流程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保障，确保开幕式及展示区搭建，氛围营造、产销洽谈、基地考察、茶叙会、签约仪式等各环节顺利开展

二、服务前期工作：

图纸定稿：

1、甲方展位设计效果图由乙方提供，乙方保证该设计效果图由乙方原创，如该设计效果图侵害第三方利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于 2026年4月15日 之前确定最后设计效果图；设计方案经确认后，双方均不得再自行修改，否则修改方将负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第三款出现不可抗力，双方无责任；

4、甲方在最终设计效果图确认前提出修改要求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应就修改内容、费用及因此可能延长的工期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延迟提出修改要求导致的工期延误或活动瑕疵责任。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2、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临空科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03610423001000003519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泾阳县支行

四、服务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按质按量完成；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提前告知的馆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现场增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与尾款一起支付；如有甲方提供的安装构件，甲方必须于乙方进场施工第一天将构件运到施工安装现场；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及证件；

4、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制作，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对由乙方租用给甲方的展具，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毁坏或丢失，甲方必须按价赔偿；

5、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保证工程的质量及结构的安全性，因乙方施工或材料原因导致的质量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五、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施工，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制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依据双方确认工程制作明细单，结合效果图，施工图等相关的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如有不合格或要修改的地方甲方应于验收当日出具书面材料说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供乙方准确的设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自行承担；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验收前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若乙方未及时修复或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守约方因诉讼造成的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误工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7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润妮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